

##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- 1、会议时间:2018 年 5 月 2 日(星期三)下午 14 点 30 分
- 2、会议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 18 号 IFC 大厦 A 座 36 层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: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尹宏伟先生

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200,426,85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8603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426,85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0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200,000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8095%。

#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426,85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08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426,857 股,占上市公

司总股份的 0.050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了各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。

### 三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》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426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6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和衡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杨冉律师、王玥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德和衡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